

岐山县故郡镇镇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

批后公开

故郡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等文件精神，我镇已组织编制完成《岐山县故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于2026年4月21日获宝鸡市人民政府批准（宝政函〔2026〕18号），现予以公告。

一、规划范围和规划期限

规划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全域为故郡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土地，总面积13150.38公顷，镇区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包括杜家村冯南组、冯北组，普庵村黄家下院村民小组，镇区面积28.29公顷。规划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规划基期年2020年，规划目标年2035年，近期目标年2025年。

二、规划定位和目标

（一）规划定位

以“城乡融合、村镇共建、集聚提升”为发展理念，以传统村落、历史文化为纽带，千山生态为基底，现代化农业为核心、农产品加工为支撑，乡村休闲旅游为特色，融入岐山“一碗面”经济，确定故郡镇的发展定位为农文旅融合发展小镇。

（二）规划目标

2025年，落实国土空间底线管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基本奠定。农业空间基础持续巩固，生态空间实现有效保护，镇村空间进一步统筹优化，镇区集聚效应明显，镇区综合服务功能更加完善，乡村振兴取得重要进展，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生态环境更加优美，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镇村空间治理体系基本

建立。

2035年，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全面形成。农业空间更具特色，生态建设成效显著，城乡实现融合发展，城乡一体化基本形成，镇区现代化建设全部完成，现代农业发展基本实现。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镇村空间治理体系更加完善，空间治理能力全面提升。

规划至2035年，常住人口规模0.76万人，城乡建设用地规模463.06公顷，全域森林覆盖率达57.99%，污水集中处理率不低于8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不低于100%，城镇人均公园绿地不低于1m²/人，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100%，各行政村卫生室数量不低于1个。

三、国土空间布局优化

（一）总体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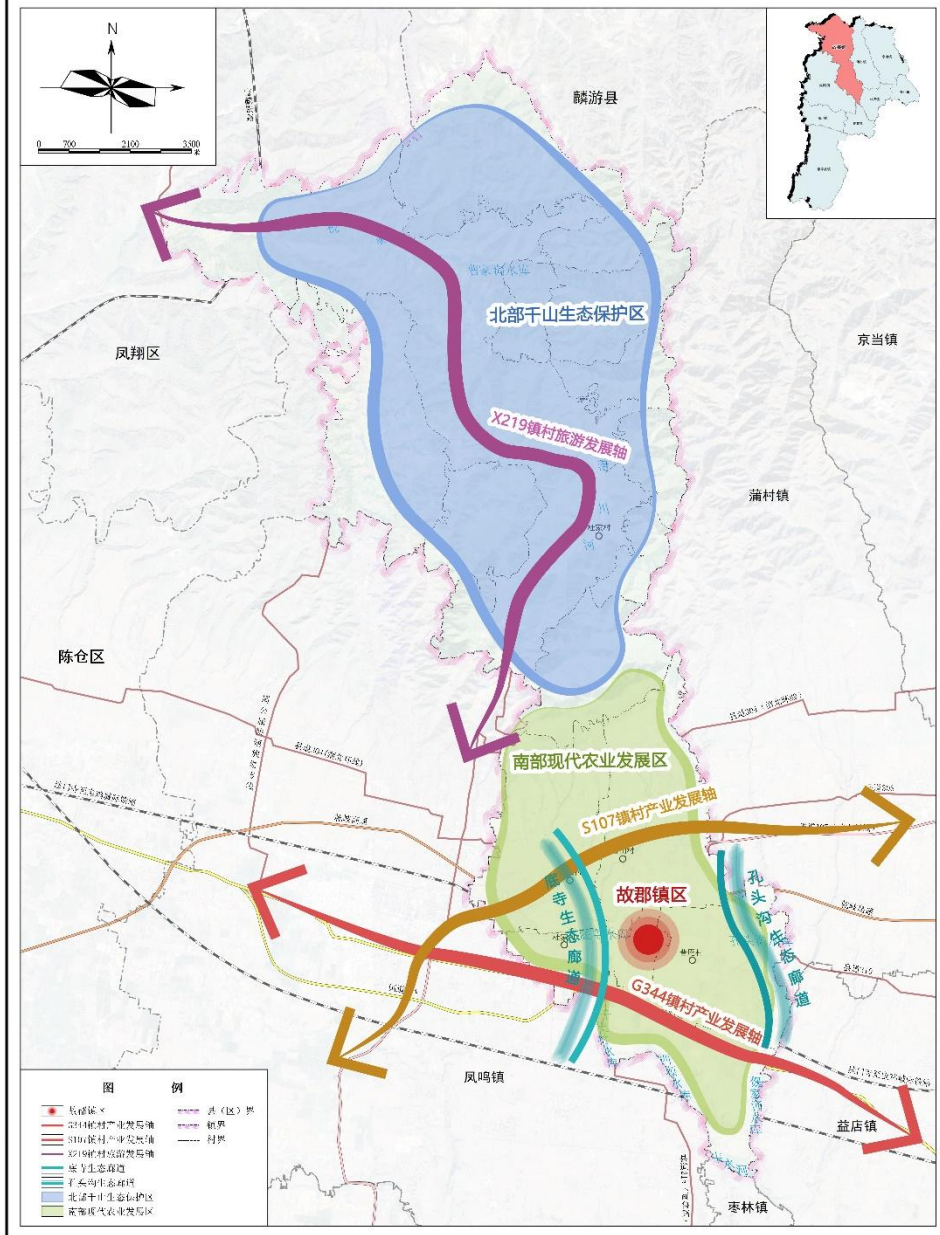
结合全镇的自然资源禀赋、自然地理格局和区域优势，规划形成“一心三轴、两廊两区”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一心：依托镇区作为全镇的发展核心。

三轴：依托国344、省道107形成的两条镇村产业发展轴及县道219形成的镇村旅游发展轴。

两廊：孔头沟水库和底寺水库两条水系生态廊道。

两区：北部千山生态保护区和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



（二）镇村体系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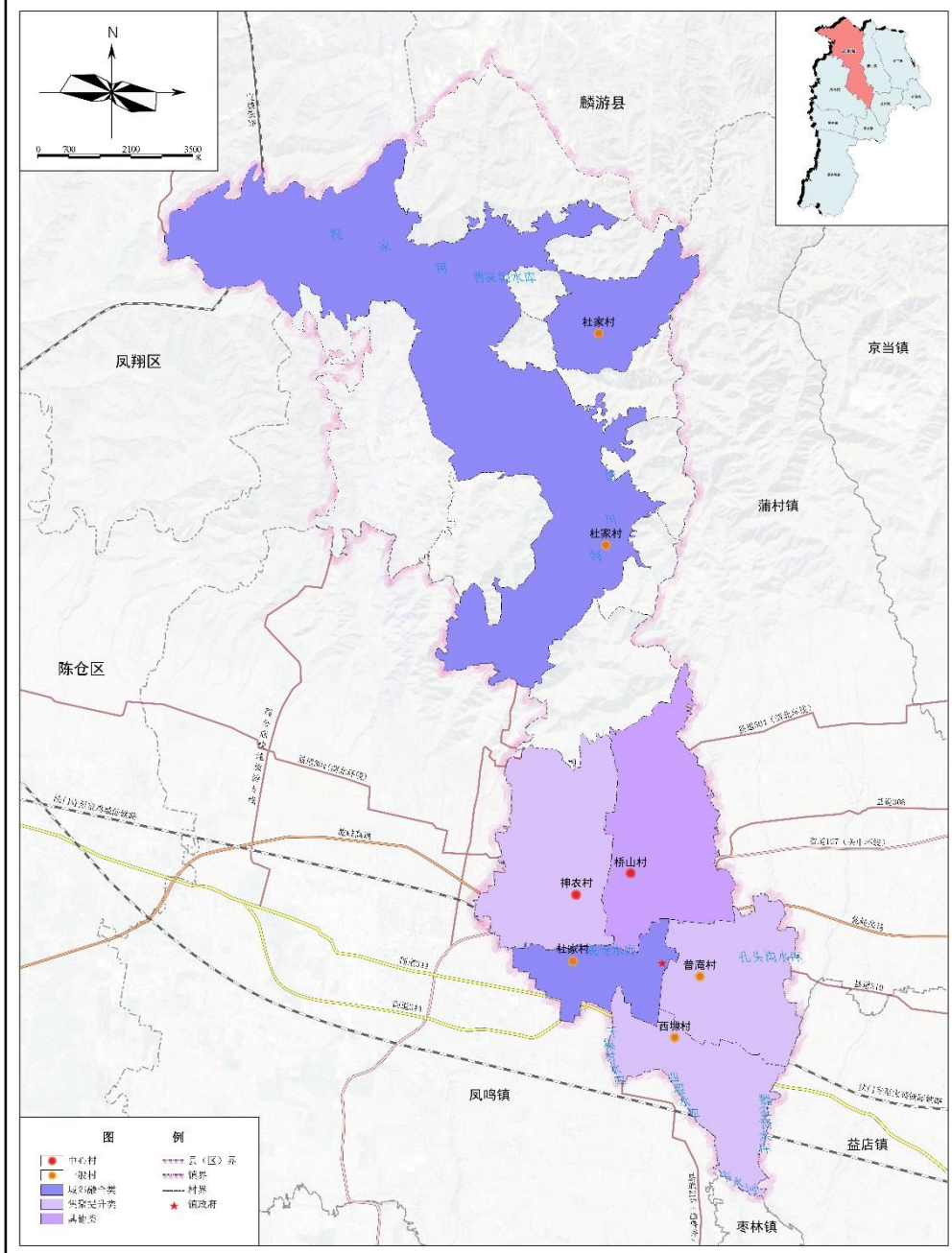
结合岐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规划通过研判村庄发展现状、发展条件、辐射带动作用等，形成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镇村等级规模体系。

镇区：是全镇政治、经济、文化、信息交流活动中心，强化核

心带动能力，形成辐射镇域的综合服务中心，服务对象为镇域人口，涉及杜家村冯南组、冯北组，普庵村黄家下院组。

中心村（神农村、桥山村）：以中心村为引领，辐射带动周边一般村发展，突出特色产业发展，培育农产品加工、休闲观光、民俗旅游等融合产业，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升示范带动能力，辐射带动乡村发展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实现村庄和镇区互通、互促、协调、繁荣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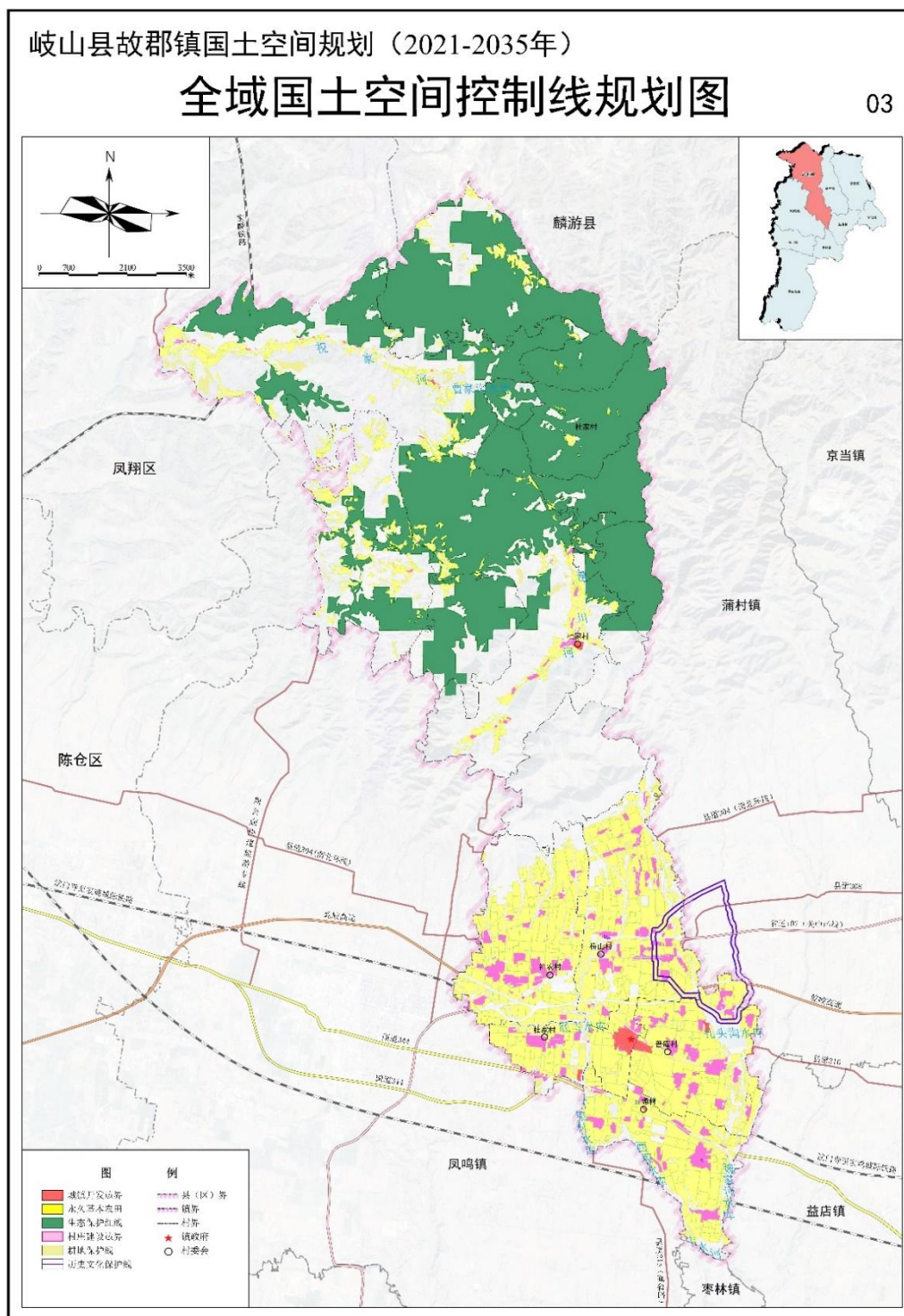
一般村（杜家村、普庵村、西塬村）：引导村庄用地向中心村集中建设，主动承接中心村经济辐射效益，推动经济产业发展，完善排水、燃气、道路硬化、养老等设施配套，改善人居环境，优化村庄服务功能，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三）统筹划定落实控制线

严格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约束指标，统筹落实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村庄建设边界。至 2035 年，故郡镇耕地保有量面积不低于 3166.28 公顷，永久基

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969.53 公顷，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4407.73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不突破 37.92 公顷，村庄建设边界面积不突破 425.14 公顷。



（四）规划分区与用途管制

细化并落实岐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规划分区，统筹布局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及其管制制度，规划形成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五个一级分区，并将城镇发展区和乡村发展区细化到二级规划分区。

农田保护区。规划落实上位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共划定农田保护区面积 3029.52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 23.04%。主要分布在镇域南部土质肥沃、生产条件较好的区域。该区域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整治，切实保护耕地，促进故郡镇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生态保护区。规划将生态保护红线围合的区域全部划定为生态保护区，总面积 4407.73 公顷，占镇域总面积 33.52%，主要分布于杜家村涝川片区、崛山林场及孝子陵林场。生态保护区应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禁止改变用途。

生态控制区。规划将生态保护区以外的生态重要区、生态脆弱区、国家级公益林、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河道管理线（祝家河、韦水河、砚瓦沟、底寺水库、水源地保护孔头沟水库）等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域划定为生态控制区，总面积 3642.18 公顷，占镇域面积 27.70%，分布在镇域北部涝川片区、林场及镇域南部河流水域。主要为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

城镇发展区。规划落实优化上位城镇发展区 43.45 公顷，占镇域面积 0.33%。分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和城镇弹性发展区，主要分布在杜家村和普庵村。

乡村发展区。乡村发展区是指农田保护区外，用于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导用途的国土空间。主要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总面积 2027.50 公顷，占镇域面积 15.42%。其中，村庄建设区面积 567.32 公顷，主要分布在南部塬区；一般农业区面积 523.05 公顷，主要分布在南部塬区；林业发展区面积 937.13 公顷，分布在北部林场。

四、产业发展布局优化

（一）产业发展定位

围绕故郡镇农业发展基础，在保证粮食产量的基础上，推动农业标准化、规模化与二产、三产融合发展，突出产业特色，打造农文旅强镇——以农兴产，以旅彰农。

（二）产业发展方向

稳定粮油种植规模，提升现代农业发展水平，利用村庄特色资源，促进农文旅融合发展。确定故郡镇的产业发展方向为现代农业、特色人文、生态旅游、商贸服务、农副产品加工，建立三产融合发展的产业体系。

第一产业，立足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定位，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任务，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稳定粮食产能，高质量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优化玉米、小麦、花椒、瓜果、中药材等种植区域。以花椒、苹果、中药材等特色种植为重点，持续壮

大农业产业规模，延长农产品加工产业链，培养集种植、加工、销售等为一体的特色产业园区，推出“五谷杂粮”农产品，打造特色产业示范村。

以发展特色种植，林麝、奶牛、肉猪养殖为先导，加大良种引进培育力度，推行标准化、集约化养殖模式，发展循环农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的农业产业体系，形成种、养、加工现代农业循环经济产业链，建设标准化产业基地。

第二产业，基于现有产业基础，依托粮食、林果、中药材及肉猪、林麝养殖、食品加工厂等产业优势，将镇政府驻地建设为区域性集散交易中心，发展农副产品生产、加工、仓储、物流、农事服务及商贸服务，为副产品的资源转化、加工增值，延长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拓展镇政府驻地的集聚和辐射功能。

第三产业，结合休闲观光农业、生态旅游度假、历史文化资源，依托杜家村滂川片区生态旅游度假、龙尾驿田园综合体及火补文化街，将故郡镇打造成集生态、文化、康养于一体的旅游度假目的地。发展景观农业、观光采摘、非遗体验、休闲垂钓等休闲旅游项目，推进产业融合，构建产业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的三产发展新格局。

（三）产业空间结构

根据故郡镇资源本底、区位特征和产业发展现状，结合发展定位、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趋势，规划形成“两心三带、两区多点”产业空间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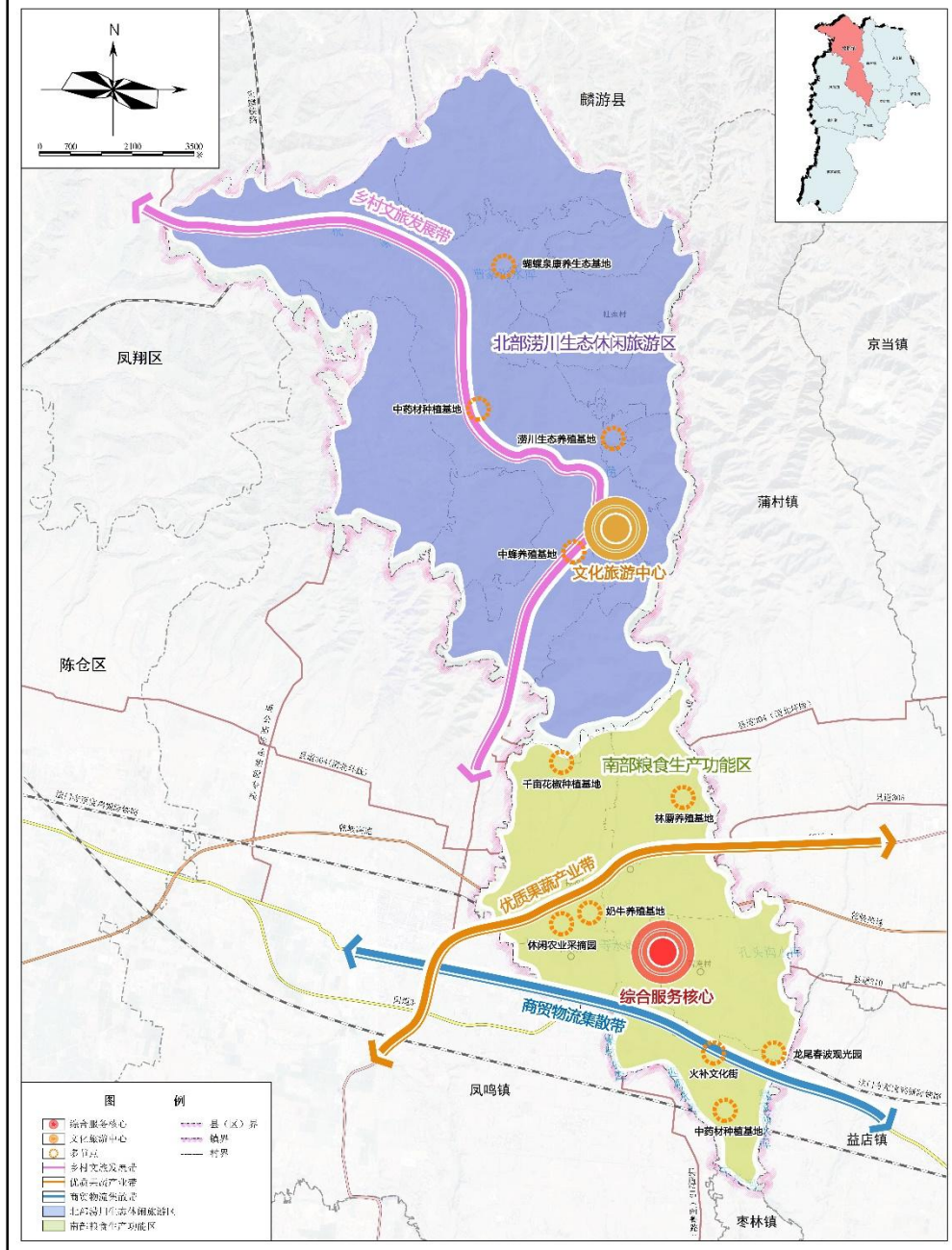
“两心”：镇区综合服务核心，是商贸物流集散地与产业融合

发展的核心；杜家村滂川片区文化旅游中心，是乡村旅游集散服务中心。

“三带”：一是商贸物流集散带。以国道 344 为依托，带动沿线村组产业发展，形成集商贸、物流、收购、运输、销售等为一体的发展带，也是带动镇域经济发展的轴带；二是优质果蔬产业带，以省道 107（关环线）为依托，打造瓜菜、火补、旅游产业带；三是乡村旅游发展带，以县道 219（涧凤路）周公庙旅游专线为依托，带动滂川发展生态康养，形成乡村文化旅游发展带。

“两区”：北部滂川生态休闲度假区，打造集康养、亲子、休闲与度假四位一体省级森林康养基地；南部粮食生产功能区，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确保粮食安全和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支撑。

“多节点”：蝴蝶泉康养生态基地、中药材种植基地、滂川生态养殖基地、中蜂养殖基地、千亩花椒种植基地、林麝养殖基地、奶牛养殖基地、休闲农业采摘园、火补文化街、龙尾春波观光园。



岐山县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三年六月

陕西四维测绘院
陕西四维测绘院有限公司 制图

五、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一）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规划至 2035 年，故郡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66.28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969.53 公顷，耕地质量等级至少提高

1 个等别。重点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建设，针对已建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偏低、农田设施老化损毁严重的区域，重点开展田块整治、灌排设施提升、田间道路改造、农田输配电建设、农田防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等。规划至 2035 年，稳固提高 2529 公顷的高标准农田粮食生产能力。

（二）林地资源保护利用

至 2035 年，故郡镇森林覆盖率 57.99%，重点保护千山天然林、生态公益林，主要分布在镇域北部林场。加强千山天然林的保护，提高对崛山林场、故郡乡林场、孝子陵林场等天然林重点保护区的管控，注重科学管护，提升天然林林分质量。

（三）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故郡镇整体土地利用较为集约。杜家村南部、普庵村、神农村、桥山村、西塬村的土地利用趋势为集约趋势型；北部杜家村涝川片区为粗放趋势型。规划至 2035 年建设用地总规模 610.39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总规模 463.06 公顷。

（四）水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落实祝家河、韦水河、涝川河、砚瓦沟、孔头沟、孔头沟水库、底寺水库、曹家沟水库、魏家河水库、千集村水库、西塬水库河道蓝线管控范围和管理要求。至 2035 年，加强孔头沟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六、历史文化与景观风貌

（一）历史文化保护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护 1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赵家台遗址、5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郑家庄墓群、西塬村古城门、赵家嘴遗址、杨公祠、陈家岭遗址、47 处不可移动文物，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标准》、岐山县国土空间规划成果等相关文件，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二）景观风貌塑造

镇域风貌“山、水、林、田、草”兼具，构成自然山水格局。北部风貌由山地构成，南部平原区，土质肥沃，气候温和湿润，规划形成“两轴、两廊、四区、多点”的总体风貌格局。

两轴：依托国道 344、省道 107 省道形成的生态景观轴。

两廊：沿底寺水库，孔头沟水库形成的生态景观廊道，为镇域内水系汇集的主要廊道，结合旅游交通优化景观生态环境，建设骑行、健步绿道，塑造优美宜人的山水风貌廊道。

四区：南部城镇建设风貌区、山林生态景观风貌区、文旅景观风貌区、田园综合景观风貌区。

多点：即镇域内由人文要素和自然要素组成的景观节点，如自然景观节点、城镇风貌节点和特色居民点。

整治措施：依据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园则园原则，重点对村庄居民点的搬迁区域、闲置宅基地，闲置小学等建设用地复垦和整治，优先复垦为耕地，可复垦耕地面积以实际为准。利用腾挪指标发展乡村旅游、特色农业、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促进产业转向发展。

2.农用地整理

（1）高标准农田建设

整理目标：规划至 2023 年，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建成集中连片的高标准农田 2529 公顷。主要涉及镇域南部。

整治措施：坚持山、水、林、田、路综合治理，采用平整土地、改良土壤、修建机耕道路、营造农田防护林、配套推进农田供水供电通路建设等措施。重点在镇域南部区域建设集中连片、旱涝保收、稳产高产、生态友好的高标准农田。

（2）低效农用地整治

整理目标：规划至 2035 年，实施农用地整治面积 46.68 公顷。主要涉及神农村、桥山村。

整治措施：通过土地平整、土地翻耕、土壤改良、农田水利设施修建、水土保持工程等措施，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田生产能力。对土地进行水源涵养、绿化防护等工作，增强土地的固碳能力和抗灾能力，从而提高土地质量，降低农田生产风险，提高农作物产量和质量。

（3）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

整理目标：规划至 2035 年，实施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项目

62.76 公顷。主要涉及镇域北部。

积极推进宜耕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将多个面积小，分布零散地块合并，整理其他草地与耕地形成连片规模，作为耕地补充储备作为项目区进行土地开发。应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对适宜开发利用的地块，采取先进工程技术和生物措施，通过土地平整与改造，配套完善农田水利设施，修建田间道路，营造防护林等措施，改善土壤环境，增加耕地面积。

（二）生态修复

1.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1）千山水土保持提升项目

修复目标：规划至 2035 年，实施千山水土保持提升项目面积 101.61 公顷。主要涉及镇域北部林场。

修复措施：在水土流失严重区域建立防护林带，优先选用生长快、抗蚀能力强的树种，推进低效林改造、幼龄林抚育，形成生态屏障，减少径流冲刷，预防和减少水土流失，最大限度地提高水源涵养区和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植被覆盖度，提升林地的固土保水能力。

（2）中部塬区水土保持提升项目

修复目标：规划至 2035 年，实施中部塬区水土保持提升项目面积 751.52 公顷。主要涉及镇域北部林场。

在农田周围或坡地边缘种植防护林带，起到防风固沙、保持水土的作用，并建设梯田减缓坡度，配套修建排水沟收集径流，提升土壤抗冲性和保水能力，防治水土流失。

2.水生态修复治理

修复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 实施渭河干支流生态修复项目 0.78 公顷。主要涉及杜家村、西塬村。

修复措施: 统筹开展水生态修复治理, 提升水源涵养能力,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 实施河流生态水面工程, 提升蓄水留水能力, 提高韦水河、涝川河、砚瓦沟生态修复能力, 改善水生态环境。

3.森林质量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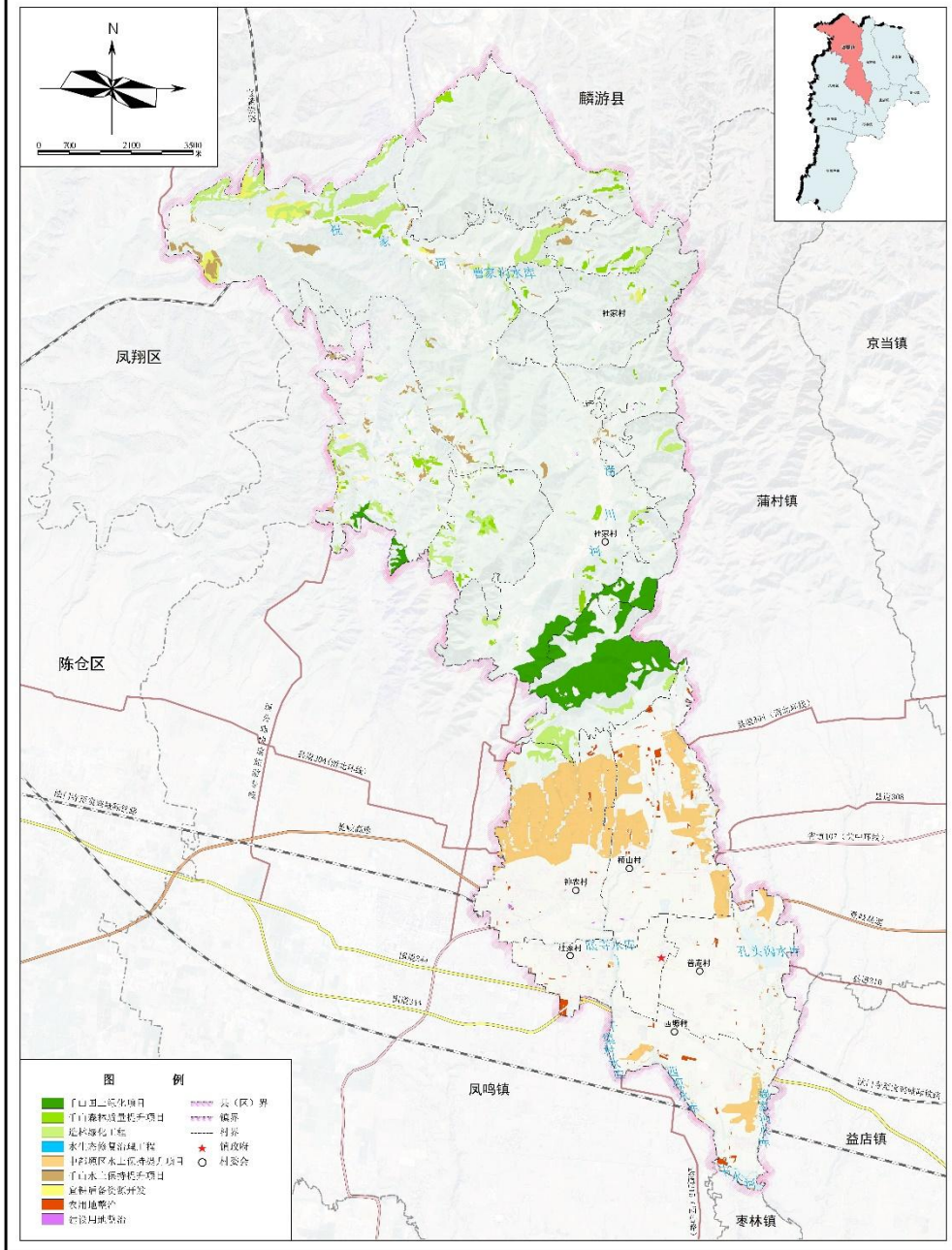
修复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 落实森林质量提升工程 114.31 公顷。主要涉及千山山脉。

修复措施: 发挥原生树种的优势加强林木栽植, 逐步优化林地林龄、林种结构, 促进植被演替, 恢复森林的丰度、郁闭度、群落及植物种类的多样性, 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 形成兼备防护与景观双重功能的森林生态系统。

4.造林绿化工程

修复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 落实造林绿化工程 408.20 公顷。重点推进千山山脉造林绿化任务。

修复措施: 主要涉及灌木林地、其他林地, 注重培育乡土树种, 退化严重的耕地、林地、草地加种林草, 恢复生态, 提高生态自然保留地质量, 统筹山水林田草治理, 森林绿化质量稳步提升。



岐山县人民政府 编制
二〇二一年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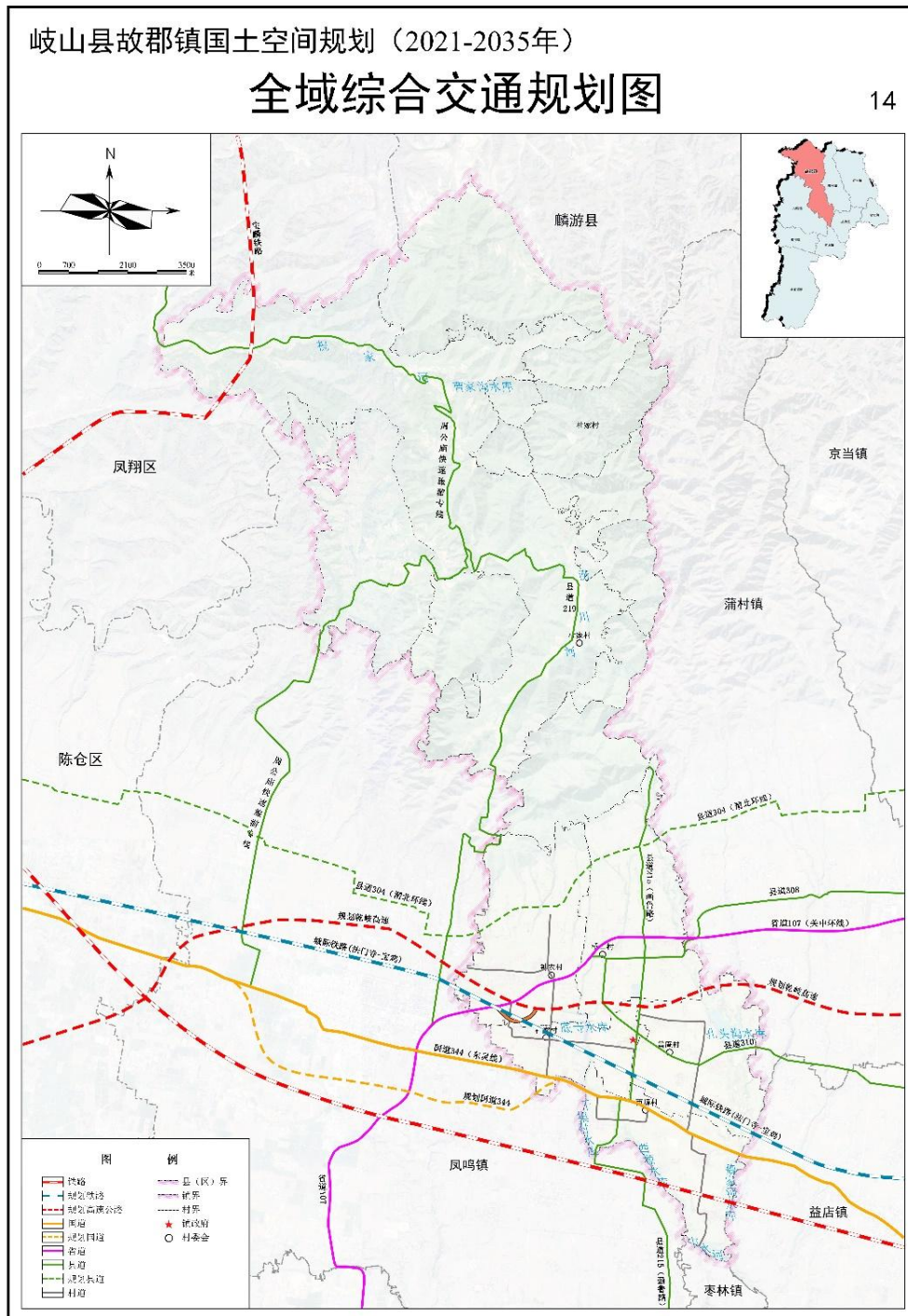
岐山陆海生态规划
陕西中安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编制

八、国土空间支撑保障体系

配合推进乾岐高速、法宝城际铁路、国道344、县道304的新建工作，加强区域性交通设施与县域公路的衔接，加强村庄与区域骨架道路之间的联络，加快疏通各行政村连接高速出入口和国省、

县道的“堵点”，实现全部行政村“30分钟上高速”。

加快完善镇域内部交通网络，重点推动县道304新建及国道344扩建工程，同时调整优化县道215（画鲁路）和县道310，改善道路通达性，适时开展路面拓宽修缮、沿线绿化亮化等提升工程。



九、镇区规划

城镇职能。承接岐山县城区位经济辐射，结合故郡镇产业及社会发展现状，故郡镇城镇性质为镇域政治、经济、文化、公共服务中心。

城镇性质。落实岐山县国土空间规划要求，以满足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和就业为需求，以特色种养、农产品集贸等为主，以文化体验、生态旅游、商贸服务为辅的农业型城镇。

镇区范围。根据岐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城镇开发边界，故郡镇镇区范围为故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包括杜家村冯南组、冯北组，普庵村黄家下院村民小组，面积 28.29 公顷，2035 年镇区的常住人口规模为 0.12 万人。

空间结构。结合对故郡镇镇区性质、发展现状和资源禀赋，规划将故郡镇镇区打造为“一心、两轴、三区”空间结构。

一心：为镇区公共服务中心。主要由行政办公、商业、文化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组成。规划通过城镇更新提升镇区公共服务的能级和档次。

两轴：依托县道 215（画鲁路）打造镇区南北向商贸服务轴，向北连接省道 107（关中环线），向南连接国道 344（东灵线）；依托牟杜路打造镇区东西向综合服务轴，向西连接杜家村，向东连接普庵村。

三区：中部综合服务片区、东部生活居住区、西部生活居住区。

东部/西部生活服务区。依托原住宅集中区，改造人居环境，打造高品质的生活居住片区。

山村、普庵村、西塬村为农业型村庄。主要发展玉米、小麦、瓜菜种植和林麝、奶牛、肉猪养殖等产业。

十一、规划实施保障

加强党的领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要充分发挥党总览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党对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到规划实施的全过程。

强化组织协调。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统筹指导和协调规划实施。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研究谋划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问题，保障规划各项工作得到落实。

严格落实规划监督管理办法。以“三线”管控和开发强度作为国土空间管控的底线，对全镇土地使用和各项建设进行监督管理、控制和违法行为查处；严格落实和完善规划目标管理责任制，强化管理监督健全。

完善公众监督机制。健全完善公众监督的长效机制，鼓励公众、村民多层次参与规划实施监督，调动媒体舆论力量进行宣传，提高社会对国土空间规划的认识，提升公众参与的积极性